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丙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4230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犯意」之記載更正為：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僅因感情糾紛，即在社群網站公開貼文侮辱告訴人乙○○，貶抑告訴人之人格尊嚴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自陳在國外從事汽車維修、無需扶養他人、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易緝卷第3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綱廷、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42301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○0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與謝文宣為前男女朋友，乙○○為謝文宣之現任配偶。丙○○因於民國109年1月23日至同年6月18日之間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以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瀏覽社群軟體「Instagram」（以下簡稱IG）時，見乙○○前於109年1月24日以「frontiersjourney」IG帳號張貼乙○○與謝文宣已結婚之貼文，心生怨懟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犯

意，將乙○○前揭貼文截圖後，在其設為公開、不特定人得瀏覽之「geehonsu」IG帳號內，張貼含有上開截圖及「哈哈，被自己的男人親口承認有病，看看這對狗男女可以撐多久。」等文字之貼文(下稱本案貼文)，並標註謝文宣之IG帳號「AprilHsieh」，以上開方式辱罵乙○○、謝文宣，足以貶損乙○○、謝文宣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。嗣經乙○○於同年6月18日閱覽本案貼文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	全程稱其選擇緘默，不回答問題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偵查中之指訴	1、證明其於109年6月18日看到本案貼文及上開被害過程。 2、被告於109年6月19日以臉書帳號再度張貼與本案貼文相同內容之文章。
3	證人謝文宣於偵查中之證述	1、「geehonsu」IG帳號、「geehonsu」臉書帳號均為被告丙○○所使用。 2、被告尚有使用上開IG帳號、臉書帳號發訊息騷擾其本人及其臉書、IG親友。
4	手機螢幕翻拍照片1張、告訴人提出之被告貼文及	1、佐證犯罪事實之全部。

01

	私訊等截圖1份	2、又被告本案貼文內容含「frontiersjourney」及「AprilHsieh」IG帳號，為足資識別告訴人乙○○、被害人謝文宣身分之資料。
--	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侮辱告訴人乙○○、被害人謝文宣，觸犯數相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09

檢 察 官 甲○○

10

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12

書 記 官 趙寶珊